

许昌学院安防消防升级融合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43

采 购 人：许昌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潜在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 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 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 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 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 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 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 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 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 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 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 依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 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 如果有必要, 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 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 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 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

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6.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 998 0000 ，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 ： 00- - 17 ： 00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总 则	15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7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8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0
七、评审结果公示及授予合同	21
第三章 评审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53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60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67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7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许昌学院安防消防升级融合改造项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43
2. 项目名称：许昌学院安防消防升级融合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20000 元 最高限价：1020000 元

包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价（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070-1	许昌学院安防消防升级融合改造项目	1020000	10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主要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为许昌学院安防消防升级融合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多功能视频感温火灾探测器、前端视频采集设备、人脸识别分析设备、4G 智能烟感探测器、视频处理单元、监控硬盘、交换机、安消融合平台、管理工作站等设备，并负责设备安装、线路敷设及附属设施建设。所供设备须与采购人现有安防消防总控制室设备兼容，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本次采购的安消融合管理平台须支持将原平台全量历史数据平行迁移至新系统，确保历史数据连续不断档、业务运行不中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完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60 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许昌学院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5.7 包段划分：1 个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质量保证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须附有防伪验证码，可供查验真伪。

3.3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4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本次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未上传或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远程开标室（七）-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获取了磋商采购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许昌学院

地址：许昌市八一路 88 号

联系人：崔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4-296871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与东风路交叉口北 500 米路西森林半岛老房子 D 座 3 楼

联系人：郑浩、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浩、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许昌学院 地址：许昌市八一路88号 联系人：崔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4-296871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与东风路交叉口北500米路西森林半岛老房子D座3楼 联系人：郑浩、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3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4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在指定媒体发布磋商公告接收供应商报名参与，参与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5	采购预算	金额详见磋商公告，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6	最高限价	金额详见磋商公告，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7	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资格证明材料）提供。
8	特定资格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	特定资格条件 2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须附有防伪验证码，可供查验真伪。 3.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次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诚信要求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对供应商诚信要求如下：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为：不接受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行为：不接受 3. 围标、串标行为：不接受 4. 近三年内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不接受 5. 近三年内存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不接受 6. 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内：不接受 7. 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8. 拆包后参与磋商：不接受 9. 递交备选磋商报价：不接受 10. 递交备选方案：不接受 11. 成交后转包：不接受 12. 成交后分包：不接受 <u>上述内容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诚信承诺函）提供。</u>
10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u>上述内容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诚信承诺函）提供。</u>
13	有关时间要求	下载磋商采购文件时间：见公告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
		开启时间：见公告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本项目需要落实	1.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2）19号）； 2.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 ）否 <u>1.1 磋商活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u> 1.2 磋商活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依据政策要求，本次磋商活动供应商文件中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优惠标准如下表： <table><tr><td>类型</td><td>大型企业、中型企业</td><td>小型企业、微型企业</td><td>是否应用于本项目</td></tr><tr><td>货物</td><td>评审报价=磋商报价</td><td>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td><td>是</td></tr><tr><td>服务</td><td>评审报价=磋商报价</td><td>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td><td>否</td></tr><tr><td>工程</td><td>评审报价=磋商报价</td><td>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3%）</td><td>否</td></tr></table> 2. 易错提示：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供应商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3. 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含有少量服务的，一般仅对货物的制造商的类型作要求，且一般只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4. 本次磋商采购各包段标的物属性及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货物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是	服务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否	工程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3%）	否
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货物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是															
服务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否															
工程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3%）	否															
16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要求，本次磋商活动适用下述勾选情形：																

		() 1. 货物类项目单一产品采购。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 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 2. 货物类项目多种产品采购。政府采购活动中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geq 80\%$) 时, 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 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未达到 80% 的,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7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磋商有效期	(一) <u>60</u> 日历天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二) 说明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保障磋商开启、评审、确认成交人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 是磋商、响应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2. 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为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23)4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与响应	是 (√) 否 ()
22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2.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3.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5.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 机器码一致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磋商总价	1. 依据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报出磋商总价。 1.1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总价包括货所需设备(货物)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

		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成交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磋商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磋商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1.2 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供应商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磋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报价方式：本次采购活动采用人民币含税价报价方式报价。
24	响应文件解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会议。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按系统提示及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有问题，请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35566。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25	核心产品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各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27	采购文件、成交结果咨询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 成交结果公布后，请各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自己的综合得分与排名情况。
28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发布后，请各包段成交人按成交金额的1.1%交纳成交服务费后及时与代理机构下述联系人取得联系，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中所述方式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联系电话：扶老师/袁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29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的 1.1%。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3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1.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质疑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1	供应商投诉	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	履约保证金	1. 缴纳及要求 金 额：成交人应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成交人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许昌学院开户信息以及税务登记号 日期：2017-09-26 发布人：郝瑞明 浏览量：10535 户名：许昌学院 税务登记号：12410000415803112D 地址、电话：许昌市八一路88号0374296862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交通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415121999015003018745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1 未按磋商响应签署或履行合同的； 2.2 发现其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3 发现其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2.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33	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
3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1. 成交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提供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磋商总价中。 2. 检测不达标的，成交人整改后，采购人有权按前述方式重新抽检，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5	项目验收	采购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应详细描述采购项目的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验收依据：验收应严格依据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这些文件明确了服务的具体要求、标准、条件等，是验收工作的基础。 2. 验收主体与责任：采购人是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

		实施验收工作。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无论验收主体是谁，都应明确验收责任，确保验收工作的公正性、专业性和可追溯性。 3. 验收程序规范：在采购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组织内部自验，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启动验收程序。验收小组应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对采购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逐一核对和评估，确保验收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4. 验收内容全面（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功能性检验）：应评估服务的专业水平、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应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外观、性能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5. 验收结果公正：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明确列明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以及验收结论和建议。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要求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进行验收，确保问题得到解决。 6. 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6	付款方式	项目货物到达交货地点（许昌学院），由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甲方验收证明文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0%。
37	同义词语	1. 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次包段中部分标的物相同或相关或相近，例如：采购计算机时，提供投标人（供应商）的业绩中包含计算机或电脑或PC机或工作站或移动计算机或笔记本或电脑终端等，均视为类似。 2. 构成采购文件中出现的措辞“需方、甲方、发包人”、“招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供方、乙方、承包人或“投标人”，在评审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3. 本采购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中所标注的“■”符号，如无其他说明，均表示“实质性要求”。
38	对成交人要求	1. 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劳保、包验收），成交人即本项目的承包人；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2. 在该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等对磋商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经核实，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 因磋商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成交人更换或磋商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承担全部赔偿。
39	解释权	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

		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数据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磋商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采购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注：本须知内容如与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以本须知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总则。

2. 定义

2.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1 采购人：磋商文件公告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磋商供应商：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合格供应商：见磋商公告

2.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6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7 资金来源：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8 磋商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磋商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9 货物：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工程：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磋商供应商磋商文件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370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1 潜在供应商领取磋商采购文件后，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13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

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4 磋商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磋商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磋商供应商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5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6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磋商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17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8 不响应：指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委评审时评审小组作出的判定行为。

2.19 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20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3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章 相关要求。

注：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磋商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磋商的授权书；

2.24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 号文件认定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采购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备注：项目开标（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26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 50 人，营业收入 1500 万标准是：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

的从业人员为 50 人，不满足 100 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2.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磋商，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考察：详见须知前附表。

3.3 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有关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磋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

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采购人适当延长磋商截止及开启日期。

5.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磋商截止及开启日期。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6.2 磋商修改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磋商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6.6 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人民币）。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封面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3) 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4) 供应商技术部分

(5) 供应商综合部分

9.2 采购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或漏项磋商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供应商如同时磋商多包，应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标的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磋商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磋商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任何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4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标的物备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磋商报价；数量不明确时则按 1 台\套\支\个\项参与报价。

10.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启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0.6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1.1 依据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1.2 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1.3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有明确的签订日期、加盖双方印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或加盖其个人印章，否则该合同不参与评审。

12. 证明标的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标的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证明标的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磋商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13.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知识产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

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对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2 供应商的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16.3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16.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取消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纸质文件的通知”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不再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同时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16.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17.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磋商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18. 磋商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按上述 17 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响应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0.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1. 开启

21.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会议。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21.3 开启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21.4 开启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磋商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进入开启倒计时；
- （2）宣布磋商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 （3）保证金查询（如有）；
- （4）公布供应商名单；
- （5）供应商解密；
- （6）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 电子唱标（5 分钟质疑期）；
- (8) 异议及回复（如有）；
- (9) 开启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供应商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21.5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则开启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21.6 宣读：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宣读。

21.7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8 异常情况：

(1)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开启，开启会议继续进行。

(2) 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供应商无法解密时，按下述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程序：

①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启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启。

②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21.9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后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1 项目开启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被拒绝。

22.3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2.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2.6 若包段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对此包段开启。

七、评审结果公示及授予合同

23. 评审结果公示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如因需要标后测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有效期。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以成交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成交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4. 成交标准

2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兼投不兼中项目除外）。

24.3 对开启后磋商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25.2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人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26. 接受或拒绝所有磋商

26.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公告发布之后，成交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标准缴纳服务费。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及时缴纳服务费，视为其单方面违约，将承担不利成交供应商的后果。

27.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所述限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如果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28.4 标准附件和工具：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本次磋商报价中。

28.5 成交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9.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只有当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将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时，双方才可以依法对合同进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操作。

30.1 在合同签订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1）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成交金额时，则以成交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2）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成交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在采购活动中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磋商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30.2 采购合同已经签订，项目采购程序已完成，争议出现在合同履行阶段且无质疑投诉，有关部门不能再以任何理由认定供应商中标无效或者项目废标，合同变更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1 “追加合同”，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且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依法变更或终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

（1）突发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若继续依照原合同履行将无法实现采购目的，且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获取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

（2）因采购人自身过错致使采购目的无法达成，重新采购所需费用以及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在合同金额中占比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除外；

（3）变更事项属于合同主要条款所确定的范畴，但变更行为并未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针对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5）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1. 项目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款项支付

3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申请付款时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成交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验收报告；

（4）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5）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6）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7）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8) 采购文件（含更正、澄清）等内容电子版；
- (9) 响应文件电子版；
- (10) 其他项目有关文件；

注：成交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33. 披露

33.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34. 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有关须知

各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算起。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应

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5.5 质疑书提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注：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5.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 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2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 （7）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7. 其它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评审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
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成交）资格；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11. 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4.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在参与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磋商评审工作

一、评审依据

1.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2.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 磋商小组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5.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委，对具备实质性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依“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7.5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 N 次报价后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N 次报价后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 N 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N 次报价，N 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进行第 N 次磋商报价或第 N 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参照《财库〔2015〕124 号》执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N 次报价。

8.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 年 6 月 30 日

9.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0. 磋商供应商进行 N 次承诺报价，N 代表报价次数，具体次数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三、磋商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内容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五、响应文件的初审问题处理原则

1. 磋商小组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报价一览表的，则按其“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记录。

1.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如遇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没有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况，但采购人或成交人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4.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5. 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磋商，采购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或“<”或“≥”或“≤”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采购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

六、废标、拒绝、串标认定标准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磋商将被拒绝

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 3.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邮箱信息相同的；
- 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3.1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 100 分。
2.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注：单独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评审。

二、标准细则

1. 初步评审（形式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资格性审查	报价唯一
		第一次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符合性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3	符合性审查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非联合体投标
3	符合性审查	非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3	符合性审查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符合性审查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交货完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2. 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技术部分：44 分；综合部分：26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细则
商务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说明：当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标处理。
技术部分 (44 分)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44 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是服务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 (1)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4 分； (2) 加“*”共 15 项，共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扣完为止； (3) 非加“*”共 278 项，共计 1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05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扣完为止； 注：加“*”项需提供具有 CMA/CNAS 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按现行国家标准检测，与投标设备规格型号一致的有效合格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部分 (26 分)	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份的有效业绩合同 3 分，最多得 9 分。（同时提供业绩完整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支付凭证，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注：支付凭证为反映采购方向提供货物方付款的公对公的往来的凭证。（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配置 (6 分)	(1) 拟派技术负责人（非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 项目实施团队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未提供社保证明的，对应人员评分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1)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响应时间、培训方案、每年维护次数不低于两次、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时间、24 小时维修电话、维修人员、零配件价格(列出主要配件价格表)、升级服务等服务内容进行承诺, 优秀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承诺, 优秀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质保期在磋商文件原有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综合评价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水平、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服务水平、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因素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响应文件编写详尽、合理、可行性程度高, 所投设备质量档次高, 服务水平、技术力量优秀, 得 5 分; (2) 响应文件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 所投设备质量档次一般, 服务水平、技术力量一般, 得 3 分; (3) 响应文件编写简单、不合理、可行性程度差, 所投设备质量档次差, 服务水平、技术力量差, 得 1 分; (4) 未提供或方案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特别说明: 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三、废标条款(在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序号	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	其他法定废标情形或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废标的	

四、评审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综合部分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书面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3. 汇总: 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 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审结果: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最高总得分相同时, 则最高得分相同的供应商均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5.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确认成交人处理方式:

5.1 如采用最低评标(审)价办法, 则: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2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经济标评审因素的先后顺序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标评审因素的先后顺序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综合标评审因素的先后顺序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则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上传响应文件时间较前的供应商作成交人；

其他情况，由采购人集体研究处理。

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7.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9. 技术要求中的所涉及到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的为商务要求，有偏差的均在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分予以评价，不再作为技术参数重复评价。

10. 用在不同位置的同一设备配置的同一参数出现偏差时，按 1 项偏差评审处理。

11. 完全满足：仅限于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

12. 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采购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五、其他评审内容

1. 报价过程：

(1) 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有 N 次报价机会。（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技术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包段总报价计为该包段的第一次总报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 磋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磋商自行承担。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本次采购标的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如果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6.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7. 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三、商务详细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完工及交货期：见磋商公告
3.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4. 磋商供应商业绩：供应商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完整业绩=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支付凭证）。

注：支付凭证为反映采购方向提供货物方付款的公对公的往来的凭证。（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限见公告。
2. 质保期内服务
 - 2.1 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 2.2 质量保证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
3. 设备安装与系统调试

- 3.1 所有设备精准安装到位，严格保障设备安装后的稳定性与使用安全；
- 3.2 安装完成后做好基础固定与现场规整；
- 3.3 对已安装设备进行单机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3.4 完成调试后将设备接入总控制室实现系统联网，并开展整体联调联试，确保系统稳定协同运行；
- 3.5 系统集成调试合格后，整理留存全套技术资料，归档备查。

4. 培训要求

4.1 安装培训：提供设备工程师（≥2 人）在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3 人）。

4.2 现场应用培训：安装调试后，安排资深应用工程师提供≥2 次现场培训，培训时长≥2 天，人数不限，培训时间由采购方决定。

4.3 提供不定期的≥2 次的培训，用户根据情况参加。

4.4 提供网络培训，用户根据自己的情况可以参加培训，线上解决使用中常见问题。

4.5 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明费用清单；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其它相关要求

1. 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5. 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总报价中）。

6. 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设备为学校重点应用，各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现有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6.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6.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6.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6.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

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6.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6.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6.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必须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6.8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6.9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7.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8. 供应商应给出详细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进度管理措施）；

9. 本次采购活动所有板材、材料（环保油漆）、所有配件等均需要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六、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技术参数需求表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多功能视频感温火灾探测器	1. 新型融合型智能摄像机, 可感知高温、差温进行报警, 并可通过视频复核; 2. 支持 AI 智能检测: 值岗状态检测 (离开岗位)、呼救识别; 3. 采用高亮多色指示灯, 运行、故障、报警状态一目了然; 4. 支持$\geq 30\text{m}$ 红外补光, $\geq 10\text{m}$ 白光补光; 5. 支持联动本地报警指示灯、语音报警, 支持远程消音; 6. 1 个内置扬声器, 一个内置麦克风,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7. 支持 OSD 报警事件叠加; 8. 支持 PoE 供电; 9. 最高像素≥ 400 万, 最大图像尺寸$\geq 2560 \times 1440$; 10. 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11. 主码流: 25 fps (2560×1440, 1920×1080, 1280×720), 子码流: 25 fps (704×576, 640×480, 352×288); 12. 最小照度: 彩色: 0.01 Lux @ (F2.0, AGC ON); 13. 镜头 : 2.8mm: 水平$\geq 113.31^\circ$; 垂直$\geq 59.85^\circ$; 对角$\geq 136.26^\circ$; 4mm: 水平$\geq 92.59^\circ$, 垂直$\geq 49.67^\circ$, 对角$\geq 111.14^\circ$; 14. 图像设置: 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 AGC, 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15. 调整角度: 水平: $0^\circ \sim 360^\circ$; 垂直: $0^\circ \sim 70^\circ$; 旋转: $0^\circ \sim 360^\circ$; 16. 宽动态范围: 数字宽动态; 17. 快门: $1/25 \sim 1/100,000$ s; 18. 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19. 图像增强: 背光补偿, 3D 数字降噪; 20. SVC 编码: H. 264; 21. H. 265 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 H. 264 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22. 主码流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 子码流压缩标准: H. 265;H. 264, 视频压缩码率: 256Kbps $\sim$ 8 Mbps; 23. 通用功能: 防闪烁, 心跳, 镜像, 密码保护, 视频遮盖; 24. 智能报警: 离开岗位报警、呼救识别; 25. 异常侦测: 硬盘满、硬件错误、网络断开、IP 地址冲突、非法访问、外设故障; 26. WEB 配置: 支持 web 预览、配置、参数导入/导出; 27. 存储功能: 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 GB), 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28. 支持协议: TCP/IP, HTTP, HTTPS, DHCP, DNS, RTP, RTSP, RTCP, NTP, IPv4, UDP; 29. 接口协议: ONVIF (PROFILE S, PROFILE G), ISAPI, EZVIZ, ISUP, GB/T28281, SDK; *30. 设备应具备温度突升、突降的差温报警功能, 支持设定 $1^\circ\text{C} \sim 120^\circ\text{C}$ 温度突升或突降的差温报警阈值, $1 \sim 30\text{s}$ 温度突升或者突降报警时间阈值, 当环境温度满足设定高温报警阈值和时间阈值时, 触发设备温度突升或突降差温报警, 视频画面叠加温度突升/突降报警信息, 同时录像及上传抓拍图片, 报警指示灯自动点亮; *31. 设备应具备高温报警功能, 支持设定 $0^\circ\text{C} \sim 120^\circ\text{C}$ 高温报警阈值, $1 \sim 600\text{s}$ 温度报警时间阈值, 当环境温度超过设定高温报警阈值和时间阈值时, 触发设备高温报警, 视频画面叠加高温报警信息, 同时录像及上传抓拍图片, 报警指示灯自动点亮; 32. 在设备 5m 范围内, 以超过 80dB 大声呼喊“救命”、“着火”、“ 灭火”、“ 火警”、	52 台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19”时,设备应能自动识别并触发呼救报警,视频画面叠加呼救报警信息,同时录像及上传抓拍图片,报警指示灯自动点亮。	
2	前端视频采集设备	1. 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3. 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 4. 焦距&视场角: 4 mm, 水平视场角 $\geq 70^\circ$, 垂直视场角 $\geq 35^\circ$, 对角视场角 $\geq 85^\circ$; 6 mm, 水平视场角 $\geq 46^\circ$, 垂直视场角 $\geq 24^\circ$, 对角视场角 $\geq 54^\circ$; 8 mm, 水平视场角 $\geq 43^\circ$, 垂直视场角 $\geq 24^\circ$, 对角视场角 $\geq 50^\circ$; 12 mm, 水平视场角 $\geq 27^\circ$, 垂直视场角 $\geq 15^\circ$, 对角视场角 $\geq 31^\circ$; 5. 红外波长范围 ≤ 850 nm; 6. 防补光过曝: 支持; 7. 补光灯类型: 智能补光, 可切换白光、红外灯; 8. 补光距离: 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 白光最远可达 30 m; 9. 最大像素 ≥ 400 W, 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25$ fps; 1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 265, 支持超级智能编码; 子码流: H. 265; 11. 音频: 内置 ≥ 1 个麦克风; 12. 网络: 内置 ≥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3. 供电方式: DC: 12 V $\pm$ 25%, 支持 PoE 供电。	116 台
3	人脸识别分析设备	1. 内置 ≥ 1 颗 CPU/GPU/NPU 一体智能算法芯片; 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3. 最大像素 ≥ 400 W, 图像尺寸 $\geq 2688 \times 1520@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4. 宽动态: 120 dB; 5. 焦距&视场角 ≤ 2.8 mm: 水平视场角 $\geq 100^\circ$, 垂直视场角 $\geq 53^\circ$, 对角线视场角 $\geq 119.5^\circ$; 4mm: 水平视场角 $\geq 88.7^\circ$, 垂直视场角 $\geq 44.7^\circ$, 对角线视场角 $\geq 107.5^\circ$; 6mm: 水平视场角 $\geq 54.8^\circ$, 垂直视场角 $\geq 29.2^\circ$, 对角线视场角 $\geq 64.2^\circ$; 6. 补光灯类型: 暖白光(黄光); 7. 红外波长范围 ≥ 850 nm; 8. 支持多种事件检测和异常侦测, 支持智能警戒, 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9.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 265/H. 264; 子码流: H. 265/H. 264/MJPEG; 第三码流: H. 265/H. 264; 10.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 存储支持 ≥ 512 GB; 11. 内置麦克风: ≥ 1 个内置麦克风; 内置扬声器: ≥ 1 个内置扬声器; 12. 音频: ≥ 1 路输入(Line in), 最大输入幅值: 3.3 Vpp, 输入阻抗: 4.7 k Ω , 接口类型: 非平衡; 1路输出(Line out), 最大输出幅值: 3.3 Vpp, 输出阻抗: 100 Ω , 接口类型: 非平衡; 13. 报警: ≥ 1 路输入, ≥ 1 路输出, 最大支持 AC24/DC24 V, 1 A; 14. 网络: ≥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5. 支持 ≥ 2 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 全抓拍(默认)、Smart 事件; *16. 全抓拍模式: 支持同时对检测区域内出现的人脸、人体、车辆及车牌进行检测、框选、筛选抓拍, 支持关联显示人脸和人体图片、车牌和车辆图片, 支持新能源车牌的抓拍和识别; 17. Smart 事件模式: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徘徊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快速运动侦测, 停车侦测, 物品遗留/拿取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音频陡升/陡降侦测, 音频有无侦测, 虚焦侦测。其中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	42 台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侦测为深度学习算法,支持联动声光预警; *18. 具有不低于 16 颗补光灯,支持 8 颗远光灯、8 颗近光灯,当环境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样机可自动开启补光灯补光,样机在白天、夜晚均应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19. 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可自动调节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及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等;环境照度 0.2lx 情况下,图像亮度信噪比不小于 52dB; 20. 灯珠朝向与设备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4	双光谱热成像筒型探测器	1. 设备类型:双光谱(热成像+可见光)筒型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2. 热成像探测器:氧化钒(V0x)非制冷型红外焦平面探测器; 3. 热成像分辨率:≥256×192; 4. 像元尺寸:≤12μm; 5. NETD:≤35 mK (@25℃, F1.0); 6. 响应波段:8~14 μm (长波红外); 7. 可见光:≥400 万像素 CMOS,光圈≤F1.6; 8. 测温功能:支持 -20℃~+300℃ 测温范围,精度 ≤±8℃ 或读数的 8% (取最大值);支持点/线/区域多规则测温,测温规则总数≥21 个; 9. 智能分析:支持火点检测、吸烟检测、温度异常检测,且测温与火点、烟雾检测可同时运行; 10. 双光融合:支持热成像融合可见光图像信息,提升图像细节; 11. 报警联动:内置声光警戒装置,支持白光闪烁及语音报警联动,报警输出 ≥ 1 路继电器; 12. 视频编码:支持 H.265 及 H.264; 13. 网络与存储:10/100M 以太网口,支持 PoE (IEEE 802.3af) 供电,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支持最大存储≥256GB); 14. 环境适应性:防护等级 ≥ IP67,工作温度 -40℃~+70℃; 15. 最低照度:彩色 ≤ 0.001 Lux (AGC ON),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 *16. 智能应用功能检验:可根据检测场景选择以下智能应用并联动报警:防火:检测高温、火点、烟雾;测温:检测实时温度;吸烟检测:检测人员吸烟行为;其他:测温、火点检测、烟雾检测、吸烟检测; *17. 目标报警过滤功能检验:可对触发高温报警的目标进行识别和过滤可过滤的目标类型包括卡车、吊车、挖掘机、推土机、汽车尾气等。	9 台
5	4G 智能烟感探测器	1. 采用双光感知技术,支持烟雾实时检测和报警,并支持报警信息上传; 2. 支持本地≥85dB 高分贝报警音; 3. 支持 4G (CAT1) 通讯方式; 4. 支持环境温湿度感知; 5. 支持红外遥控器消音; 6. 支持迷宫外壳盖便捷拆卸,具有迷宫自助清洁模式,辅助清洁指示; 7. 高性能锂金属电池供电,平均寿命≥5 年; 8. 设备带有多重故障报警功能,包含低电压报警、防拆报警、迷宫污染报警、蜂鸣器故障报警; 9. 设备带有自检功能,检查设备部件是否能够正常工作; *10. 在设备正常待机状态下,支持与红外遥控器的任意按键进行对码学习与配对。配对完成后,设备应支持通过对应的红外遥控器的按键进行消音操作;	68 只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1. 当蜂鸣器出现故障时, 设备应能产生蜂鸣器故障报警, 并上报至手机 APP 端与平台端。	
6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 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 总线 24V 允许范围: 16V~28V; 2. 工作电流: 监视电流 $\leq 0.3\text{mA}$; 报警电流 $\leq 1.0\text{mA}$; 3. 线制: 信号二总线无极性。	62 只
7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1. 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 24V 允许范围: 16V~28V; 2. 工作电流: 监视电流 $\leq 0.3\text{mA}$; 报警电流 $\leq 0.9\text{mA}$; 3. 启动零件型式: 可重复使用型; 4. 启动方式: 人工按下按片; 5. 复位方式: 专用钥匙复位。	18 只
8	火灾声光报警器	1. 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 DC24V 允许范围: 16V~28V; 2. 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 $\leq 0.25\text{mA}$; 总线启动电流 $\leq 5\text{mA}$; 3. 闪光频率: 1.1Hz ~1.7 Hz。	18 只
9	隔离器	1. 工作电压: 总线 24V 允许范围: 16V~28V; 2. 工作电流: 待机电流 $\leq 0.34\text{mA}$ 动作电流 $\leq 2.10\text{mA}$; 3. 负载能力: 每个隔离器后最多可配接 32 个设备。	6 只
10	火灾显示盘	1. 工作电压: 总线 24V, 范围 16.5V~28.5V; 2. 显示容量: 999 条火警信息。	6 台
11	紧急报警柱	1. 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嵌入式 SOC 处理器, 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2. 支持网络自适应、音视频自适应功能, 在网络丢包情况下, 实现音视频低延迟; 3. 支持语音对讲功能, 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 可实现 5 米对讲; 4. 支持视频采集功能, 内置 $\geq 400\text{W}$ 自动红外超广角高清摄像头, 实现全天候 24 小时实时监控; 5. 支持 H.264、H.264SVC 和 H.265 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 G.711U 和 G.726 音频压缩标准, 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 场景适应性好; 6. 支持音频扩展, 3.5mm 标准音频接口可外接有源音箱和麦克风; 7. 协议: TCP/IP、SNMP、SIP、RTSP、GB28181、ONVIF; 8. 报警输入: ≥ 2 路, 报警输出: ≥ 2 路; 9. 警号输出: ≥ 1 个, 声音 110 分贝, 可独立控制; 警灯输出: ≥ 1 个红蓝双色警灯, 可独立控制; 10. 网络接口: ≥ 1 个 10M/100M 自适应网口; 11. 音频接口: 支持 ≥ 1 路 3.5mm 音频输入插口; 支持 ≥ 1 路 3.5mm 音频输出插口; 12. 扬声器: 内置 ≥ 1 路 30W 扬声器; 13. 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 14. 帧率: 帧率 25fps; 15. 镜头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 128° ; 16. 补光方式: 红外补光; 17. 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18. 音频压缩标准: G.711;G.726; 19. 音频质量: 智能噪声抑制;回声消除。	3 套
12	消防主机数据	1. 采用 4G 无线模块, 支持移动、联通或电信网络制式; 2. 具有 ≥ 2 路 RS-232 通讯接口、 ≥ 2 路 RS-485 通讯接口, ≥ 1 路 CAN 通讯接口、 ≥ 1	1 台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传输设备	路 RJ45 网络通讯口； 3. 手动报警：具有手动火警按钮，可以向管理平台上传人工火灾报警信息； 4. 断网续传：网络断网恢复后，接续上传断网期间的数据； 5. 值班查岗：支持值班查岗功能； 6. 1 路开关量输入，2 路常开输出； 7. 具有 ≥ 1 个以太网接口，能够对目标 IP，目标机号，本机机号设置； 8. 支持存储至少 10000 条日志； 9. 提供液晶显示（128x64），提供实时时钟； 10. 蓄电池备用供电（待机 24 小时以上）； 11. 交流输入电压 220V 50Hz； 12. 直流备电 12V 7Ah 铅酸电池一节； 13.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14. 工作湿度 $\leq 95\%\text{RH}$ ； 15. 设备与消防报警主机间的通信延迟 ≤ 1 秒，设备与软件平台间的通信延迟 ≤ 1 秒。	
13	无线数显液位变送器	1. 零点温漂： $\leq 2.0\% \text{ FS}$ 。 2. 灵敏度温漂： $\leq 2.0\% \text{ FS}$ 。 3. 过载压力： $\geq 150\% \text{ FS}$ 。 4. 爆破压力： $\geq 300\% \text{ FS}$ 。 5. 测量范围： $0 \sim 5\text{m}$ 。 6. 通讯方式：4G（支持全网通）。 7. 安装方式：壁挂式。 8. 远程配置功能：支持通过平台远程配置报警阈值、心跳周期、采样周期等参数；支持本地按键操作（如唤醒、清零等）；具体配置参数及操作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但应在说明书中详细说明。 9. 显示功能：设备应具备 LED 屏幕，可显示电池电量、信号强度、液位值、设备状态等信息。 10.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适用于户外环境。 11. 远程升级：支持通过平台远程升级设备固件。 *12. 屏蔽功能：支持通过平台配置设备屏蔽状态；屏蔽状态下设备停止报警和故障检测，仅发送心跳信息；设备应在屏幕上显示屏蔽状态；解除屏蔽后恢复正常监测；具体实现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3. 调试功能：设备应提供调试接口（如串口），可查询设备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状态、信号参数、设备日志等信息。 14. 数据上报功能：设备应支持定时向管理平台上报数据，上报周期和采集周期可通过平台配置；上报数据应包括：电量信息、屏蔽状态、传感器配置参数、采样周期、心跳周期等。	5 套
14	视频处理单元	1. 存储接口： ≥ 9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geq 16\text{TB}$ 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 2. 视频接口： ≥ 3 个 HDMI， ≥ 2 个 VGA； 3. 网络接口： ≥ 2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4. 报警接口： ≥ 16 路报警输入， ≥ 4 路报警输出； 5. 反向供电： ≥ 1 路 DC12V 1A； 6. 串行接口： ≥ 1 路 RS-232 接口， ≥ 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7. USB 接口： ≥ 2 个 USB 2.0， ≥ 2 个 USB 3.0； 8. 扩展接口： ≥ 1 个 eSATA； 9. 输入带宽： $\geq 384\text{Mbps}$ （开启 RAID 后为 200Mbps）；	1 台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0. 输出带宽: $\geq 256\text{Mbps}$ (开启 RAID 后为 200Mbps) ; 11. 接入能力: ≥ 64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2. 解码能力: ≥ 32 个 1080P; 13. 显示能力: $\geq 8\text{K}+1080\text{P}$ 、2 个 4K 异源输出; 14. RAID 模式: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支持全局热备盘; 15. 整机搭载高性能 AI 引擎, 支持独立配置目标识别、图搜等引擎模式; 16. 目标识别应用: 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 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17. 目标名单库: ≥ 32 个名单库, 总库容 ≥ 10 万张; 18. 图搜应用: 支持智能图搜功能, 可对设备视频录像中的目标实现快速检索, 最大智能图搜路数 ≥ 64 路; 19. 文搜功能: 支持开放式语义检索, 输入文字描述即可查找相关目标, 支持人、车、非机动车以及附属物的开放式属性检索; 20. 周界算法: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事件报警及联动, 支持周界算法的二次分析功能; 21. 目标抓拍: 支持人体、车辆、非机动车抓拍, 支持人体以图搜图及属性检索, 支持车牌识别、车牌库报警; 22. 高空抛物检测: 支持高空抛物检测, 支持高空抛物轨迹展示、抛物事件录像和图片快速检索溯源; 23. 登录安全: 设备支持对登录 IP 安全性检测, 检测到上一次登录与本次登录的 IP 地址不在同一个网段时, 会提示上一次登录信息 (IP 和时间) 并有日志记录; 24. 文搜检索: 文搜检索结果支持选中查看关联录像/图片, 录像片段内显示关联目标跟踪框, 支持对录像关联目标及其周围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 25. 录像检索: 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 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 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 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	
15	视频处理单元	1. 存储接口: ≥ 16 个 SATA 接口, 可满配 $\geq 12\text{TB}$ 硬盘; 2. 视频接口: ≥ 2 个 HDMI, ≥ 2 个 VGA; 3. 网络接口: ≥ 2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4. 报警接口: ≥ 16 路报警输入, ≥ 9 路报警输出; 5. 串行接口: ≥ 1 路 RS-232 接口, ≥ 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6. USB 接口: ≥ 2 个 USB 2.0, ≥ 2 个 USB 3.0; 7. 输入带宽: $\geq 384\text{Mbps}$; 8. 输出带宽: $\geq 256\text{Mbps}$; 9. 接入能力: ≥ 64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0. 解码能力: ≥ 32 个 1080P; 11. 显示能力: 支持 $\geq 8\text{K}+1080\text{P}$ 、 ≥ 2 个 4K 异源输出; *12. 设备支持分组管理, 支持将接入的视频通道按分组管理; 支持以分组方式进行预览、回放和检索; 自定义视图支持以分组方式拖动通道进行配置; *13. 支持网络端口扫描行为预警, 可自动封禁 IP, 并上报预警, 支持远程下发 IP 拦截。	3 台
16	监控硬盘	1. 容量 $\geq 12\text{T}$; 2. 接口类型: SATA 接口; 3. 转速 $\geq 7200\text{RPM}$; 4. 缓存 $\geq 256\text{MB}$; 5. 读取速度 $\geq 265\text{MB/s}$ 。	62 块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7	接入交换机	1. 提供 ≥ 8 个千兆 PoE 电口, ≥ 1 个千兆电口, ≥ 1 个千兆光口; 2. 交换容量 ≥ 20 Gbps; 3. 包转发率 ≥ 14.88 Mpps; 4. 支持 IEEE 802.3at/af; 5.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 30 W; 6.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 60 W; 7. 支持 6KV 防浪涌; 8.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12 台
18	千兆光模块	1. 千兆单模单纤光模块; 2. TX 波长: 1550nm, 速率: ≥ 1.25 G; 3. RX 波长: 1310nm, 速率: ≥ 1.25 G; 4. 光纤接口: LC 接口/FC 接口; 5. 工作模式: 单模单纤双向; 6. 传输距离: ≥ 20 km; 7. 发射光功率: ≥ -9 dBm, ≤ -1 dBm; 8. 接收灵敏度(低值): ≤ -21 dBm。	24 个
19	汇聚交换机	1. 提供 ≥ 24 个千兆 SFP 光口, ≥ 8 个千兆自适应光电复用端口, ≥ 4 个千兆 SFP 扩展光口; 2. 交换容量: ≥ 336 Gbps/3.36Tbps; 3. 包转发率: ≥ 126 Mpps; 4.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5. 工作湿度: 5%~95% (非凝结); 6. 供电方式: AC: 100V~240V AC, 50/60Hz; DC: -36V~-72V DC; 7. 支持 802.1X, MAC 认证, 端口安全, 支持 LACP 协议, 支持 ≥ 4 K 个 VLAN, 支持最大 ≥ 16 K MAC 地址及黑洞 MAC 等特性, 支持基于端口的二三层优先级自动映射, 支持基于端口的镜像, 支持重定向, 支持端口隔离, 支持访问控制列表, 支持端口限速, 支持 IPv6, 支持 Jumbo Frame, 支持以太网 OAM: 802.3ah 和 802.1ag (CFD:Connectivity Fault Detection, 连通错误检测) 丰富 IPv6 功能; 8. 支持虚拟化技术, 支持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 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 用户可以将多台设备看成一台单一设备进行管理和使用; 9. 支持丰富的 ARP 防御功能, 例如 ARP Detection, 实现用户合法性检查功能和 ARP 报文有效性检查功能, ARP 限速, 避免大量 ARP 报文对 CPU 进行冲击等; 10. 支持 L2 (Layer 2)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 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协议类型、VLAN 的流分类; 提供灵活的队列调度算法, 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 支持 SP、WRR、SP+WRR 三种模式; 同时还支持入/出方向双向 ACL、支持流量监管 CAR 功能、支持出/入方向的端口/流镜像, 用于对指定端口上的报文进行监控, 将端口上的数据包复制到监控端口, 以进行网络检测和故障排除; 11. 支持 SNMPv1/v2/v3 (Simple Network Management Protocol); 支持 CLI 命令行, Web 网管, TELNET, 使设备管理更方便, 并且支持 SSH2.0 等加密方式, 使得管理更加安全; 12. 具备设备级和链路级的多重可靠性保护; 硬件支持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和过热保护技术; 支持电源和风扇的故障检测及告警, 可以根据温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风扇的转速, 这些设计使设备具备了很高的可靠性; 13. 链路聚合: 支持 GE 端口聚合; 支持静态/动态聚合; 支持跨设备聚合; 14. 端口镜像: 支持端口镜像, 支持远程镜像;	1 台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5.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 QinQ; 支持协议 VLAN; 支持 MAC VLAN; 16. NTP: 支持 NTP 时钟; *17. 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设备详情, 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面板状态和端口信息; 支持接入设备间的链路详情展示, 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展示; *18. 支持在网络管理平台上实现对交换机和摄像头、门禁、对讲等终端设备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功能; 支持以不同图标展示接入设备间的连接方式, 包括网线、光纤和无线连接。	
20	安消融合平台服务器	1. CPU: 配置 ≥ 2 颗 HG3350 或同等性能处理器, 核数 ≥ 8 核, 主频 ≥ 3.0 GHz; 2. 内存: 具有不少于 8 根内存插槽, 配置 ≥ 128 G DDR4 内存, 可支持扩展内存 ≥ 1 TB; 3. 硬盘: 2 块 1.2T 10K SAS 硬盘 (Raid1), 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 (兼容 2.5 寸) 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内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 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4. PCIE 扩展: 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5. 网络接口: 标配板载 ≥ 2 个千兆电口和 ≥ 2 个 PCIE 万兆光口, 支持选配 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6. 其他接口: 配置 ≥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 ≥ 7 个 USB 3.0 接口; ≥ 2 个 VGA 接口; 7. 电源: 配置 ≥ 550 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1 台
21	安消融合平台	1. 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 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 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 包括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2. 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 3. 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 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4. 提供组织、区域、设备、人员、卡片、车辆等资源统一管理; 5. 提供用户安全管理, 支持账户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 地址能力, 提供账户安全设置, 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支持登录类型 (Web 端、PC 客户端、移动端) 和认证方式 (密码、PKI) 的配置; 6. 提供 NTP 校时服务能力, 支持对设备和服务器统一校时; 7. 提供数据、服务等统一开放能力; 8. 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 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 9. 提供系统报警事件接收、事件处理、事件联动、事件检索能力, 提供场景化的事件联动应用 (在“特定条件”下执行“特定动作”), 报警事件产生时, 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多种联动场景提醒安保人员, 联动方式包含视频弹窗、视频上墙、录像联动、云台联动、短信联动、邮箱联动、IO 联动、抓图联动、门禁反控联动等; 10. 提供各类资源图上展示及控制操作, 在地图上可展示各类资源点的地理位置, 通过接收资源点报警事件, 实现报警信息可视化展示; 11.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 支持编码设备通过各类协议接入平台, 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 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12. 支持园区卡口提供园区内道路上行驶车辆的抓拍识别, 包含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 并提供车辆布控能力和车辆行驶轨迹信息. 支持车辆超速、逆行、压线、违停等违规行为检测抓拍和违规数据统计。当车辆违规后,	1 套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将违规信息发布至 LED 屏, 违规次数超过阈值后在园区停车场出入口禁止通行; 13. 支持消控工作台业务, 为消控室工作人员提供一站式工作界面, 可以接收实时报警信息、隐患信息并进行处理。支持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国标协议)、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消防国标协议)、独立式烟感(NB、lor a、433), 实现设备报警故障和监测值的接收, 包含电量、信号强度、烟雾浓度、迷宫污染程度、温度、故障、报警等; 14. 支持接入用水主机、室外消防栓、一体式无线压力液位表等设备, 接入协议包含防国标扩展协议、NB 协议, 实现阈值的远程配置, 接收消防水系统的信号、电量、液位、水压的监测; 15. 支持防火巡查, 管理员通过配置巡查点和巡查计划, 给巡查员批量派发巡查任务, 巡查员通过 APP 在巡查任务的引导和约束下进行巡查, 并反馈巡查结果。在巡查任务记录页面对巡查结果进行汇总展示; 16. 支持消防值班值守业务, 为消控室的管理员, 提供排班管理、值班值守和消控室查岗的功能; 17. 支持消防台账显示, 对规范管理、消控室值班、消防设备的台账进行汇总, 并支持按各类维度进行汇总和导出, 便于消防数据台账的导出。	
22	事件研判分析集成主机	1. 显示尺寸≥ 86英寸; 2. 屏幕活动域$\geq 1897.04\text{ mm} \times 1067.96\text{mm}$; 3. 背光源类型: LED 背光; 4. 物理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5. 色域$\geq 72\%$NTSC; 6. 系统参数: 操作系统 Android 11.0; CPU Cortex A53 4核 1.55 GHz; 内存 2GB DDR4; 内置存储 16 GB; 前置 2 个$\geq 20\text{W}$中高音音箱, 额定总功率$\geq 40\text{W}$, 支持单独听功能; 7. 接口数量: HDMI 输入接口≥ 2个; Type C 接口≥ 2个; 8. OPS 功能: CPU 不低于 I5 级; 内存不低于 8G; 硬盘不低于 256G SSD; 系统不低于 Windows 10。 9. 可与安消融合平台软件兼容运行, 支持台前显示。	1 台
23	管理工作站	1. CPU: 不低于 I5-12 代; 2. 内存: $\geq 32\text{G}$; 3. 硬盘: $\geq 512\text{G SSD}+1\text{T HDD}$; 4. 显卡: $\geq 4\text{G}$独显; 5. 显示器: ≥ 23.8英寸; 6. 键鼠: 有线键鼠$\times 1$; 7. 附带有线音箱及话筒。	3 套
24	微型消防柜	1. 柜体尺寸: $\geq 12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整体采用冷轧钢板或不锈钢板, 板材厚度$\geq 1.0\text{mm}$; 2. 内部结构采用双开门设计, 带可视窗, 内部层板可调节, 正面印有微型消防柜/消防器材柜字样; 3. 填装器材包括但不限于: 防毒面具$\times 4$、强光手电$\times 2$、口哨$\times 1$、反光背心$\times 2$、灭火毯$\times 1$、水毛巾$\times 20$、灭火器$\times 2$、消防沙袋$\times 2$等。	20 套
25	消防桶	1. 整体尺寸: 直径$\geq 32\text{cm}$, 高度$\geq 29\text{cm}$, 整体采用镀锌金属或不锈钢材质, 材料厚度$\geq 0.5\text{mm}$, 容积$\geq 15\text{L}$; 2. 带加强提手, 桶身坚固, 耐冲击, 耐腐蚀, 外观通体红色, 表面做防锈处理, 印有消防桶醒目字样。	228 只
26	宿舍消	1. 稳压泵组: 采用一用一备配置, 两台泵组交替运行, 确保系统持续稳压供水;	15 套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防水增压	2. 气压水罐：配置胶囊式气压水罐，用于稳定系统压力、减少水泵频繁启停； 3. 控制柜：具备双电源自动切换、水泵自动巡检、压力自动控制及故障报警功能； 4. 管路系统：配置止回阀（防止水倒流、水污染），配置闸阀（检修隔离）、过滤器（防止杂质堵塞）、压力表（实时监测系统压力），并对接入点管路进行相应改造，确保管路系统完整合规。	
27	汇聚终端箱	400×600×300 终端汇聚箱，内含空开、插排、防雷设备等。	12 只
28	机柜	1. 宽度 600mm×深度 1000mm×高度 42U； 2. 材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表面防锈静电喷塑处理； 3. 前门钢化玻璃门带锁，后门双开网孔门，侧板可拆卸，方便设备安装与维护； 4. 静态承重≥800kg，机柜底部承重加强设计，可承载高密度服务器及存储设备。	1 台
29	设备安装与系统调试	1. 完成所有设备精准安装到位，严格保障设备安装后的稳定性与使用安全； 2. 安装完成后做好基础固定与现场规整； 3. 对已安装设备进行单机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 完成调试后将设备接入总控制室实现系统联网，并开展整体联调联试，确保系统稳定协同运行； 5. 系统集成调试合格后，整理留存全套技术资料，归档备查。	1 项

第五章 合同（草案）

买卖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许昌学院

甲方（需方）：许昌学院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程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如下设备买卖合同：

第一条：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品牌	制造商(产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1								
2								
3								
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圆整（¥ 元）						

注：合同价为包含免税手续办理、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其他优惠条件等一切费用在内的许昌学院交货（交钥匙工程）价，该价固定不变。本合同共____页（包括附表、清单等）。

第二条：设备要求

- 1、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规格参数均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要求；
- 2、设备内在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3、设备应是全新的原装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 4、进口设备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产品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设备上必须标有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标示；
- 5、乙方必须保证销售给甲方的产品，拥有合法、完整、独立的所有权特别是处置、转让权及相关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产品交付后，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间期满之外），因任何第三方向甲方许昌学院主张使用该产品侵犯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乙方公司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异议期限

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4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甲方对设备内在质量的

异议期为安装调试合格使用后六个月，质保期限超过六个月的，以质保期约定为准。

第四条：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

- 1、乙方负责送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校园内；
- 2、国内设备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交付、安装、调试完毕；
- 3、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同时提供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原产地证明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 4、乙方所供的设备品牌、产地、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附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要求更换。退还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第五条：验收

甲方应在货到后指定安装地点和位置，乙方在所有设备硬件、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后会同甲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文件。如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可共同委托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以第三方的验收结论为准。

第六条：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 2 至 3 名技术人员，使其正确掌握设备使用方法，具有维护保养、一般故障的解决技能。

第七条：付款方式

- 1、项目货物到达交货地点（许昌学院），由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甲方验收证明文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
- 2、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合同签订前，由乙方按照项目成交金额的 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因乙方所供的设备品牌、产地、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附件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 2、乙方不能及时、足额向甲方供货或拒绝按合同书或招标文件规定给甲方供货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书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供货，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不能供货或拒绝供货，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书总价 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4、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国家相关产品质保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维护维修，如果维护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须更换新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果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履约质保维护义务，且沟通无效，甲方将联系第三方对乙方所供设备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新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按所产生的实际全额费用的 3 倍对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拒绝承担第三方商家维护维修或更换新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甲方将以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纠纷条款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履行地（河南省许昌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生效条款

- 1、本合同在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 2、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及质保等问题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名称： 许昌学院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八一路 88 号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代理人： _____

法人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纳税人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1000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的内容：

(1) 免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对贵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全力配合贵方进行场地的装修工作。

(2) 免费对贵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或来厂进行技术培训及指导。

(3) 免费提供设备的原厂说明书、外形图样等技术性操作文件。

(4) 我单位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对售出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服务原则。

(5) 如中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我方负责办理该设备的进口手续。

(6) 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甲方人为毁损因素除外），免费更换部件或更换新机。

2、质保服务：

所有部件的质保期为：____年，所有软件部分____（期限）免费升级，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设备质保期过后，终身免费技术跟踪，终身维修（只收取配件或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收取。配件或材料以优惠价格给甲方提供）。同时协调厂家技术人员定期跟踪维护，确保用户放心使用。

3、解决质量等问题的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我单位在接到贵单位提出问题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我单位负责提供备用设备替用，直到原设备修复。保证不影响贵单位正常工作。

4、技术培训：

在合同生效后我公司会协同厂家给用户提供最专业，全方位的培训服务，包括产品的使用、日常维护及注意事项。免费培训诊断人员 3 人和维修人员 2 人，保证用户熟练使用。产品技术服务以及所有培训均免费为用户提供。

5、维修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项目

正本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1. ××××××××××	页
2. ××××××××××	页
.....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1. ××××××××××	页
2. ××××××××××	页
3. ××××××××××	页
.....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目录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1. 诚信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由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统称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的磋商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已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

四、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

五、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特定资格要求。

六、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截止时间前，我公司_____（填写“不存在”或“存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行政处罚。

七、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承诺如下（请“●”符号如实涂写）：

- （一） ☐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 （二） ☐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行为

- (三) ☐有 ☐无 : 违法串标等失信行为
- (四) ☐有 ☐无 : 近三年内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 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 (五) ☐有 ☐无 : 近三年内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 (六) ☐在 ☐不在: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内
- (七) ☐有 ☐无 : 联合体投标(磋商)
- (八) ☐有 ☐无 : 拆包后参与磋商
- (九) ☐有 ☐无 : 递交备选磋商报价
- (十) ☐有 ☐无 : 递交备选方案
- (十一) ☐成交后转包 ☐成交后不转包
- (十二) ☐成交后分包 ☐成交后不分包

八、我公司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 以_____ (填写“独立”或“联合体”) 方式参与, _____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_____ (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二、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 (如实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四、我公司_____ (填写“保证”或“不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含_____ (填写“合法”或“不合法”) 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我公司保证不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磋商报价已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十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说明 1：如供应商为国内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时：则须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备注说明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组织的，只须提供针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即可。

备注说明 3：因供应商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人员数量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如有）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下述资格证明资料。

2.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注：不符合 2.1 情形的供应商按下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注：a. 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b.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切勿提供个人所得税）。

2.4 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填写重要提醒说明

各供应商投标前，应分别从以下网站各模块，分别进行查询，确认无不良信用记录后，响应文件中再提供上述 2.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再附各查询截图，开标（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采购人代表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查询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

查询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2.8. 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二、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填写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法定代表人（全名、____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并按要求上传/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封面
2.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3.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4. 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5.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本响应文件所附报价表应提供的包号_____首次总报价为¥____，（大写）____。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与本包有关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内容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3. 如果我公司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公司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付，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_____电话：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一、委托人信息

1. 委托人名称（填写投标人（供应商）全称）：_____；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受托人信息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2. 身份证号码：_____；

三、授权事项

1. 现委托人特授权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参加豫财磋商采购-2026-、豫政采（填写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开启、磋商事务。

2.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规定时间登录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大厅现场；

（2）处理在开启过程、评审过程中的有关询问、质疑、澄清、报价等事项的解释及答复；

（3）签署响应文件、开启过程、评审过程中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3.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天。（备注：此处授权期限与磋商有效期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并不影响投标的法律效力）。

四、责任承担

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全部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所在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1. 后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2. 本次采购活动接受投标人（供应商）在办理进场交易 CA 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方章给予的签名形式，磋商小组不得据此判定签名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3. 磋商开标（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_____
首次总报价	小写：_____
交货完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__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付款方式	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注：参与多个包段时，此表按包段分别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制造（生产）厂商	原产地国	备注
1									
2									
3									
...									
总报价=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标的物名称及分项与采购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2. 包括货物采购、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配送、分发、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及相关费用。
3. 明确并核对所投标的物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采购人将以此作为依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4. 上述所涉及到的报价均以含税价填报。
5. 参与多个包段时，此表按包段分别提供；

5.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如有）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品目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接受采购文件所述各种不予以退还的情形
2	业绩（附件1）				
3	其他（自行补充）				
4	承诺 我公司在本次磋商活动中，针对采购文件中本包段的所有商务条款，如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承诺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填写“完全”或“不完全”）满足。 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_____（填写“愿意”或“不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是否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附件1：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联系人、电话
1		
2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扫描件

三、供应商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物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及条目
1						
2						
3						
.....						

注：1. 上述此表中的“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磋商按拒绝处理；

2. 本表货物序号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表”对应；

3. 请按项目编号填写此表。

4. 此偏差表响应文件中出现采购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少于”、“ $\geq$ 或 $\leq$ ”、“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磋商小组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2. 承诺及方案（格式）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段号）提供以下方案及承诺：

一、安装调试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二、培训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三、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3. 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一、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二、属于 3C 认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三、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四、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五、《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注：本次活动中属于上述产品认证范围的，请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书，序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如不涉及上述统计产品类别时，可以将其相应统计表格删除或者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综合部分

1.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1.1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职业资格证（如有）	
类似业绩经验					
业主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人数	服务时间	业主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件、资料扫描件。

1.2 其他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如有）	证书（如有）	其他	备注
1								
2								
3								
...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3. 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本次采购活动只针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评审。**

3.1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包段中的标的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1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2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3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重要提醒：供应商一定要认真研读以下内容，否则造成评审小组错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果包段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物，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 制造生产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故供应商一定认真如实填写包段内各标的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真实数据。

4.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要附**“小微企业声明函”。

4.1 包段内有任何一项标的物属于**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生产的；

4.2 包段内**以任意一项**标的物属于**进口产品或由国外企业生产的**；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

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相关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选择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 专用发票 ☐
发票接收电子邮箱	
通知书领取方式	☐ 自行到代理机构领取 ☐ 接收邮寄通知书 邮寄详细地址：_____
收件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注：请正确填写或选择上述内容，选择邮寄的承担邮寄费用。同时请汇款后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财务人员 联系电话：扶老师/袁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二次（或N次）报价说明

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或N次报价）报价环节。

2. 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法人、法定代表人CA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或N次报价）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或N次报价）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或N次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N次报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注：上述N代表次数， $N \geq 1$ ，具体次数由磋商小组决定。

4. 交易中心要求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